

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王姿懿
電話：02-7736-5740
電子信箱：zoe0225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三)字第11000121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函轉加拿大政府「留學加拿大獎學金計畫」(Study in CanadaScholarship) 開放申請事，請逕洽貴校之加國合作學校提出申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駐加拿大代表處教育組110年1月14日加教字第1100000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自110年起加拿大將我國納入「留學加拿大獎學金計畫」(Study in Canada Scholarship) 受獎國家之列，提供我國大學校院在校學生短期赴加國學習研究交流獎學金。申請流程摘要如下：
 - (一) 我國大學校院需有合作之加國大學校院，並向加國大學校院推薦符合獎學金申請條件之校內學生，由加國大學校院申請獎學金，不受理學生個人申請。
 - (二) 申請日期自本年1月起，受獎者最早可自110年6月1日起開始其加國學習或研究，至遲不得晚於111年2月1日。
 - (三) 獎學金申請及條件等細節，請詳見獎學金計畫網頁：[:https://www.educanada.ca/scholarships-bourses/can/institutions/study-in-canada-sep-etudes-au-canada-pct.aspx?lang=eng#tab_1530023127_0](https://www.educanada.ca/scholarships-bourses/can/institutions/study-in-canada-sep-etudes-au-canada-pct.aspx?lang=eng#tab_1530023127_0)

國立臺灣
公文系統

(四) 獎學金申請資格相關問題，請逕洽獎學金官方諮詢信箱：scholarships-bourses@cbie.ca，並與貴校合作之加國校院確認是否符合申請條件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、駐加拿大代表處教育組

臺灣大學
薛維章